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仲澤

選任辯護人 黃敏綺律師  
被 告 丁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8170號、111年度偵字第8172號、112年度偵字第35002號、112年度偵字第46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柯仲澤、丁南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為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追加提起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所謂「相牽連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蓋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因而特定，若准許

01 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除有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外，亦損及  
02 訴訟妥速審理之要求，惟倘一律不許追加起訴，亦無法藉由  
03 合併審判，以達訴訟經濟之效果。參酌上述追加起訴制度規  
04 範之目的，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稱與「本案」相牽連  
05 之犯罪之「本案」，自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限於檢察官最  
06 初起訴之案件，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之案件；同法第7條  
07 第1款「一人犯數罪」及第2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所  
08 稱之「人」，係指檢察官最初起訴案件之被告而言，尚不及  
09 於因追加起訴後始為被告之人。因之，法院審核檢察官追加  
10 起訴是否合法時，應就是否符合相牽連案件之法定要件，及  
11 追加起訴是否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從形式上合併觀察以為  
12 判斷。倘不合於上述規定之情形，即應認追加起訴之程序違  
13 背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  
14 之判決。又追加起訴是否合法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5 與被告得否自由處分訴訟上之權益無涉，要不因被告或其辯  
16 護人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是否曾對此提出質疑，而影響追加起  
17 訴合法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

### 19 三、經查：

20 (一)本件追加起訴意旨所指與本案具相牽連犯罪關係之本院112  
21 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被告顏允豐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以下  
22 稱「本訴案件」)，係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19號、110  
23 年度偵字第5049號起訴被告顏允豐對附表所示之投資人施行  
24 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卻未用在  
25 附表所示之活動，亦未舉辦附表所示之活動，逕將該等投資  
26 款挪為其他用途，就附表編號4所示活動部分，另有行使偽  
27 造私文書之犯行，認被告顏允豐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8 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此有  
29 該份起訴書附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關於得追加起訴之相  
30 牽連犯罪，應限於與檢察官「最初起訴案件之『本案』」  
31 (即「本訴案件」)具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

01 之關係者。

02 (二)本件追加起訴意旨固認追加起訴被告柯仲澤、丁南被訴詐欺  
03 等案件與「本訴案件」係相牽連案件，惟追加起訴被告柯仲  
04 澤、丁南並非「本訴案件」被告，與「本訴案件」並無一人  
05 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且追加起訴意旨所指被告柯仲澤向告  
06 訴人陳思翰；被告柯仲澤、丁南共同對告訴人林湘評分別以  
07 附件所示方式詐取財物之犯罪事實，與「本訴案件」被告顏  
08 允豐前述被訴犯罪事實，迥然不同，亦與「本訴案件」起訴  
09 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無具體之共通關  
10 聯，是追加被告柯仲澤、丁南被訴事實與「本訴案件」間，  
11 並無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關係，亦與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  
12 各別犯罪無涉。又追加被告柯仲澤、丁南被訴罪名，核非犯  
13 與「本訴案件」有關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  
14 罪，自不具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而與  
15 追加起訴之要件不符。至追加起訴被告丁南與同案追加起訴  
16 被告鄭祖杰，就追加之訴，固具數人共犯一罪之關係，惟同  
17 案追加起訴被告鄭祖杰並非「本訴案件」之被告，追加起訴  
18 被告鄭祖杰、丁南共同被訴犯罪事實亦與「本訴案件」間不  
19 具關連性，檢察官對追加起訴被告鄭祖杰被訴犯罪事實，再  
20 予追加被告丁南，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定追加  
21 起訴要件。準此，本件柯仲澤、丁南追加之訴之程序，於法  
22 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追加起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28 法官 林思婷

29 法官 施函妤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高心羽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9 附表：

編號	投資標的	投資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BTS 2017 商品見面 會	白錦松	顏允豐明知未取 得BTS 2017商品 見面會授權且未 告知鄭淇丞，鄭 淇丞即於106年 間，向白錦松邀 約投資並向其保 證獲利20%之報 酬，使白錦松陷 於錯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 戶，嗣白錦松發 現活動並無舉辦 且未退回投資 款，始悉受騙。	106年2月18日	500萬元	創世紀公 司之台北 富邦銀行 帳 號 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康晉榮	顏允豐明知未取 得BTS 2017商品 見面會授權且未 告知鄭淇丞，使 不知情之鄭淇丞 於106年5、6月 間，向康晉榮邀 約投資並保證獲 利20%，致康晉榮 陷於錯誤，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	106年5月2日	200萬元	創世紀公 司之台灣 中小企銀 帳 號 00000000 000 號帳 戶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嗣康晉榮發現活動並無舉辦且未退回投資款，始悉受騙。			
		胡琬英	顏允豐明知未取得BTS 2017商品見面會授權且未告知鄭淇丞，使鄭淇丞於106年3月間，向胡琬英邀約投資並保證獲利20%，致胡琬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嗣胡琬英發現活動並無舉辦且未退回投資款，始悉受騙。	106年3月14日	600萬元	創世紀公司之台灣中小企銀帳號 00000000 000號帳戶
2	姜丹尼爾 2019台北 見面會	吳子文	顏允豐明知未取得授權且未告知鄭淇丞，鄭淇丞於107年8月起，向吳子文邀約：可以其所經營之騰琥投資有限公司（後更名為騰鴻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騰鴻公司）名義投資舉辦韓國藝人姜丹尼爾2019台北粉絲見面會，保證可拿回本金，並按稅後純益分配65%報酬云云，使吳子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	107年9月25日	383萬625元	展望公司之台新商銀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3	燦烈台北 粉絲見面 會	吳子文	顏允豐明知未取得授權且未告知鄭淇丞，鄭淇丞於107年9月起，向吳子文謊邀約：可以其所經營之騰鴻公司名義投資舉辦燦烈台北粉絲見面會，保證可拿回本金，並按稅後純益分配65%報酬云云，使吳子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	107年9月25日	383萬625元	展望公司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MAMAMOO 台北見面 會	呂其駿	顏允豐於109年2月9日前某時，偽造不實之合約，並指示鄭祖杰（另命警追查偵辦）偽造匯款水單，使鄭淇丞誤信已取得「MAMAMOO台北見面會」之授權，即於109年2月27	109年2月28日	100萬元	余青芳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筱雯	日透過余青芳(另為不起訴處分)向呂其駿、楊筱雯、鄭雯方邀約投資MAMAMOO台北見面會，並保證獲利20%，致呂其駿、楊筱雯、鄭雯方陷於錯誤，	109年3月23日	90萬元	余青芳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鄭雯方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顏允豐遂將鄭淇丞所交付呂其駿、楊筱	109年2月20日	50萬元	余青芳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雯、鄭雯方之投資款全數挪為己用。嗣呂其駿、楊筱雯、鄭雯方發現該活動並無舉辦且未退回投資款歸項，始悉受騙。			
總計				2601萬1,250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8170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8172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35002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46577號

08 被 告 柯仲澤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巷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丁南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3 （新北○○○○○○○○○○）

14 居新北市○○區○○路00號8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7 鄭祖杰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12樓之7

19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顏允豐 男 50歲（民國62年8月20日生）

01 住○○市○鎮區○○○000號

02 (桃園○○○○○○○○)

03 居新北市○○區○○○000號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審理之112年金重訴字10號(實股)案件相牽連，認應追加起訴，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丁南係大方娛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號9樓，下稱大方公司)實際負責人；柯仲澤係大方公  
11 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鄭祖杰任職於創世紀娛樂有限公司  
12 (下稱創世紀公司)。丁南、柯仲澤、鄭祖杰為下述犯行：

13 (一)柯仲澤明知其無意願、能力還款，因舉辦其他活動，急需款  
14 項支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15 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向陳思翰佯稱：大方公司為取得韓  
16 團「WANNA ONE見面會」代理權，急需簽約款新臺幣(下  
17 同)300萬元，如未取得合約則於107年1月10日前悉數歸還云  
18 云，並簽立承諾書及300萬元之本票為擔保，致陳思翰陷於  
19 錯誤，同日即依指示將300萬元匯入大方公司開設於臺灣新  
20 光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後因  
21 大方公司並未舉辦「WANNA ONE見面會」，陳思翰始知受  
22 騙。

23 (二)丁南、柯仲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24 犯意聯絡，於107年1月間，在林湘評所經營、位於臺北市  
25 ○○區○○○路00巷00號4樓之大朝電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6 (下稱大朝公司)內，共同向林湘評佯稱：大方公司已取得外  
27 國藝人WANNA ONE、G-FRIEND 及KESHA等人來臺開演唱會之  
28 主辦權，投資2,000萬元可獲利275萬元，大方公司願先開立  
29 支票擔保投資報酬云云，並開立大方公司台中商業銀行三重  
30 分行面額625萬元(支票號碼：SCA0000000號)、500萬元  
31 (支票號碼：SCA0000000號)、650萬元(支票號碼：

01 SCA0000000號)、500萬元(支票號碼:SCA0000000號)等  
02 支票供作擔保,致林湘評陷於錯誤,於107年1月3、4日代表  
03 大朝公司與大方公司分別簽立「2018 WANNA ONE亞洲巡迴演  
04 唱會台灣站」、「2018韓國G-FRIEND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  
05 站」及「2018 KESHA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投資協議書各  
06 1份(均由柯仲澤代表大方公司簽約、丁南則擔任連帶保證  
07 人),並於107年1月10、11日,將總計2,000萬元投資款匯  
08 入大方公司開設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  
0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林湘評發覺WANNA ONE及G-FRIEND  
10 均未來臺辦演唱會,且大方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均遭銀行退  
11 票,始知受騙。

12 (三)丁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7  
13 年間,明知未取得授權,透過不知情之鄭淇丞向騰琥投資有  
14 限公司(後更名為騰鴻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騰琥公司)之負  
15 責人吳子文佯稱:其有拿到韓星蘇志燮見面會之舉辦權,可  
16 投資云云,使吳子文陷於錯誤,以騰琥公司名義,於107年  
17 10月11日、同年月16日,陸續匯款210萬元、510萬元至展望  
18 文創娛樂有限公司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9 之帳戶(嗣吳子文發現遭騙後,該等款項已由鄭淇丞返還吳  
20 子文)。嗣丁南與鄭祖杰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21 由丁南指示鄭祖杰於107年間,在創世紀公司位於臺北市內  
22 湖區某辦公處所內,以電腦軟體PhotoShop將其他活動之  
23 「活動演出合約書」之金額變更為15萬元美金,再由丁南交  
24 付鄭淇丞觀看,用以證明丁南確實有取得上開活動之授權,  
25 足以生損害於鄭淇丞、吳子文。

26 (四)顏允豐、鄭祖杰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顏  
27 允豐指示鄭祖杰於附表所示時間(顏允豐就附表編號4部分  
28 犯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未在本次起訴範圍,另行移送  
29 併辦),在創世紀公司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某辦公處所內,以  
30 電腦軟體PhotoShop將附表所示私文書修改為如附表所示內  
31 容,以此方式偽造該等私文書,嗣鄭祖杰再將偽造完成之附

01 表所示文書交付顏允豐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元大銀行、台新  
02 銀行、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吳子文及該等文書之正  
03 確性。

04 二、案經林湘評、陳思翰、吳子文告訴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5 局移送、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南於偵查中之自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告柯仲澤為大方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負責管理大方公司財務及招攬投資人之事實。</li><li>2. 被告丁南、柯仲澤未依大方公司與大朝公司就「2018 Kesha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簽訂之契約書第2條第2項約定：「甲方將乙方投入之金額質設於票務系統內，設定金額為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整，此設定含乙方投資本金及盈餘分紅／專案顧問費用」，將告訴人林湘評投資款項質設於票務系統之事實。</li><li>3. 被告丁南自承會將投資人投資演唱會之款項挪用，作為歸還前場演唱會之金主或債權人或其他開銷所用之事實。</li><li>4. 被告丁南自承其聯徵信用不良，資力不足，且大方公司長期處於無營運金之狀態，卻由大方公司與大朝公司分別簽立「2018 WANNA ONE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2018韓國G-FRIEND亞洲</li></ol>

		<p>巡迴演唱會台灣站」及「2018 KESHA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投資協議書，並在「2018韓國G-FRIEND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及「2018 KESHA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等契約書貳、(-)內約定保證獲利條款之事實。</p> <p>5. 被告丁南自承招攬告訴人林湘評投資時，「2018 WANNA ONE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活動尚未取得授權之事實。</p> <p>6. 被告丁南指示被告鄭祖杰以電腦軟體PhotoShop將其他活動之金額變更為15萬元美金，再交付鄭淇丞觀看之事實。</p>
2	被告柯仲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 被告丁南為大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柯仲澤受被告丁南邀請，擔任大方公司登記負責人之事實。</p> <p>2. 被告柯仲澤向告訴人陳思翰借款投資「2018 Wanna One 亞洲巡迴演唱會臺灣站」300萬元時，活動尚未取得授權，嗣告訴人陳思翰依指示於106年12月26日將300萬元匯入大方公司開設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柯仲澤旋即將該款項挪為他用，且當時被告柯仲澤無資力還款之事實。</p>

		<p>3. 被告柯仲澤代表大方公司與告訴人林湘評簽立契約，於討論過程全程在場，且其明知當時「2018 Wanna One 亞洲巡迴演唱會臺灣站」活動尚未取得授權、該協議書卻記載大方公司享有該活動之權利之事實。</p> <p>4. 依被告柯仲澤之規劃，欲取得「2018 Wanna One 亞洲巡迴演唱會臺灣站」之授權須花費30萬元美金，惟其、大方公司於107年1月時，並無足夠資金用以取得授權之事實。</p> <p>5. 被告柯仲澤掌管大方公司財務，且其會與被告丁南共同商討大方公司財務支出事項之事實。</p>
3	被告鄭祖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p>1. 被告丁南指示被告鄭祖杰以電腦軟體PhotoShop將其他活動之活動演出合約書之金額變更為15萬元美金之事實。</p> <p>2. 被告鄭祖杰自白涉犯犯罪事實一、(四)所示偽造私文書犯嫌。</p>
4	被告顏允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顏允豐涉犯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5	告訴人陳思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部分。
6	告訴人林湘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7	證人即被害人楊繼昌於警詢時之證述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其中1,000萬元係告訴人林湘評找被害人楊繼昌出資之事實。

8	告訴人吳子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丁南透過鄭淇丞之介紹認識告訴人吳子文後，證人鄭淇丞、被告丁南向告訴人吳子文招攬投資蘇志燮見面會之事實。
9	證人周慧雲於偵查中之證述（經具結）	證人周慧雲於106年年底任職大方公司會計，大方公司係由被告丁南、柯仲澤管理，被告柯仲澤有實際參與大方公司之運作之事實。
10	證人鄭淇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證人鄭淇丞向告訴人吳子文邀約投資後發現遭被告丁南騙，便歸還被害人吳子文投資款項之事實。
11	「2018 WANNA ONE 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2018韓國G-FRIEND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及「2018 KESHA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投資協議書各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林湘評於107年1月3、4日代表大朝公司與大方公司（被告柯仲澤代表簽約、被告丁南則擔任連帶保證人）分別簽立「2018 WANNA ONE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2018韓國G-FRIEND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及「2018 KESHA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投資協議書各1份之事實。</li> <li>2. 「2018 WANNA ONE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記載大方公司享有該活動之權利之事實。</li> <li>3. 「2018韓國G-FRIEND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及「2018 KESHA亞洲巡迴演唱會台灣站」投資協議書均記載保證獲利條款之事實。</li> </ol>
12	蘇志燮臺北粉絲見面會投資合作協議	告訴人吳子文受招攬投資蘇志燮見面會之事實。

	書	
13	被告柯仲澤於106年12月27日書立之承諾書	被告柯仲澤於106年12月27日書立承諾書，內容記載：「本人柯仲澤向陳思翰先生...暫借款新臺幣叁佰萬元正，用以投資取得韓團wanna one的合約。如合約未取得，則於民國107年1月10日前歸還上述借款。合約取得，則承諾予陳思翰先生新臺幣叁佰萬或其他金額合作此案。...」等語，可見該款項之用途，係告訴人陳思翰決定是否出借款項之重要因素，被告柯仲澤明知款項事後將挪作他用，並無意用於投資取得韓團wanna one合約，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財犯意、客觀上有施用詐術之事實。
14	大方公司開設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柯仲澤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告訴人陳思翰於106年12月26日將300萬元匯入左列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帳戶後，該帳戶隨即於同日、106年12月28日匯出120萬元、160萬元至被告柯仲澤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li><li>2. 大朝公司於107年1月10、11日，將總計2,000萬元投資款匯入左列帳戶後隨即匯出之事實。</li><li>3. 觀諸卷附左列新光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相關款項匯入後，幾乎於數日內即提領所剩無幾，足見當日大方公司長期處於無營運金之狀態，端靠被告柯仲澤、丁</li></ol>

		南等人對外尋找投資人之款項以支應，佐以本案相關金流匯入後，並未實際實用於被告柯仲澤、丁南向投資人即告訴人林湘評、陳思翰告知之資金運用項目，反而挪作他用，堪認被告柯仲澤、陳思翰有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財犯意之事實。
15	展望文創娛樂有限公司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吳子文以騰琥公司名義，於107年10月11日、同年月16日，陸續匯款210萬元、510萬元至展望文創娛樂有限公司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之事實。
16	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系統	大方公司所開立之支票，於107年2月間陸續退票，於107年3月30日經通報拒絕往來，足證大方公司、被告柯仲澤、丁南等人於案發當時資力不足，且大方公司長期處於無營運金之狀態，且被告柯仲澤、丁南於本案招攬告訴人陳思翰、林湘評投資時，雖大方公司台中商業銀行之支票存款帳戶尚未經通報拒絕往來，惟該帳戶經通報拒絕往來之時間，與本案時間密接，足徵被告柯仲澤取得告訴人陳思翰、被告柯仲澤、丁南取得告訴人林湘評投資款項之目的，係求支應大方公司其他資金需求，渠等主觀上並無履約之真意等事實。
17	台中商業銀行三重	被告丁南、柯仲澤招攬告訴人林湘

	分行面額625萬元 (支票號碼： SCA0000000號)、 500萬元(支票號 碼：SCA0000000 號)、650萬元(支 票號碼： SCA0000000號)、 500萬元(支票號 碼：SCA0000000 號)等支票及退票 理由單	評投資過程，開立大方公司台中商 業銀行三重分行面額625萬元(支票 號碼：SCA0000000號)、500萬元 (支票號碼：SCA0000000號)、650 萬元(支票號碼：SCA0000000 號)、500萬元(支票號碼： SCA0000000號)等支票供作擔保， 致告訴人林湘評陷於錯誤而投資款 項，惟該等支票嗣均遭退票之事 實。
18	被告柯仲澤與告訴 人陳思翰間之LINE 對話紀錄	告訴人陳思翰於107年1月9日向被告 柯仲澤詢問：「柯總，你們有簽約 到嗎」等語後，被告柯仲澤陸續回 覆：「目前已確定了！明早我會與 你聯」、「已確定了，合約禮拜五 到。」等語，足徵該款項之用途， 係告訴人陳思翰決定是否出借款項 之重要因素，被告柯仲澤明知款項 事後將挪作他用，並無意用於投資 取得韓團wanna one合約，主觀上有 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財犯意、客 觀上有施用詐術之事實。
19	被告柯仲澤、丁南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被告柯仲澤於106年之所得約24萬 元、於107年間無所得；被告丁南於 106年間所得約19萬8,000元、於107 年間所得約19萬6,540元，足徵渠等 於案發時資力不足、無還款能力之 事實。
20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	被告鄭祖杰偽造犯罪事實一、(三)、

01

	有限公司107年9月 12日107長佳字第 107304號函文、元 大銀行匯出匯款申 請書、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匯出匯款賣 匯水單、交易明 細、微博收款證 明、活動演出合約 書等	(四)所示文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柯仲澤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及被告丁南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丁南、鄭祖杰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另涉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鄭祖杰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之附表編號1、2、4、5部分，被告顏允豐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之附表編號1、2、5部分（被告顏允豐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之附表編號4部分，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另行移送併辦）均係涉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顏允豐、鄭祖杰就上開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後復持以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被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顏允豐、鄭祖杰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之附表編號3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丁南、柯仲澤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及被告丁南、鄭祖杰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暨被告顏允豐、鄭祖杰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分別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柯仲澤、丁南、鄭祖杰、顏允豐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柯仲澤就犯罪事實一、(一)所詐得之300萬元、被告丁南、柯仲澤就犯罪事實一、(一)所詐得之2,000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  
02 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  
04 連之犯罪追加起訴；次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  
05 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  
06 文。查本件被告顏允豐前因涉犯詐欺取財案件，經本署檢察  
07 官於112年4月24日以112年度偵字第819號、110年度偵字第  
08 5046號提起公訴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重訴  
09 字第10號(實股)審理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佐，本案  
10 與該案為一人犯數罪（被告顏允豐部分）、數人共犯一罪  
11 （被告鄭祖杰與被告顏允豐共犯、被告丁南與被告鄭祖杰共  
12 犯、被告丁南與被告柯仲澤共犯）之相牽連案件，基於證據  
13 資料共通，為訴訟經濟、避免裁判矛盾，爰依法追加起訴。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郭耿誠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徐子晴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附表：

編號	時間	被告	相關活動	偽造標的	偽造內容	偽造後之目的
1	108年間	顏允豐、鄭祖杰	BTS商品見面會	元大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	1. 將日期修改為109年11月19日 2. 將金額修改為10萬元美金、新臺幣285萬元 3. 修改受款人之英文全名為 KPOPGOODS. INC、生效日期為109年11月19日、折合新臺幣285萬元、應收新臺幣/元幣285萬951元、受款銀行國別為KR等內容	顏允豐將左列資料交付不知情之鄭淇丞以行使。
2	108年間	顏允豐、鄭祖杰	姜丹尼爾2019臺北見面會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9月12日107長佳字第107304號函文	將原本函文內容之「3月9日到3月10日」修改為「5月2日到5月5日」	顏允豐將左列資料交付不知情之吳子文以行使，用以應付吳子文。
3	109年11月間	顏允豐、鄭祖杰	金星相關活動	不明交易明細	將原本港幣10元修改為港幣100萬元。	不詳。
4	108、109年間	鄭祖杰 (顏允豐共犯此部分犯行，另行移送併辦)	MAMAMOO見面會活動	元大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	1. 將日期、生效日期修改為109年2月18日 2. 將匯款幣別及金額欄內容修改為美金25萬元	顏允豐將左列資料交付不知情之鄭淇丞以行使。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1. 將日期修改成107年9月25日 2. 將匯款總額修改為美金5萬元、折合金額修改為153萬5,800元	
5	110年間	顏允豐、鄭祖杰	吉卜力音樂會	微博收款證明	1. 將2020年2月12日之「USD75,000」修改成「USD25,000」 2. 將「2020年2月28日 USD25,000」修改為「2020年3月3日 USD100,000」 3. 將製作日期從「2020年3月5日」修改為「2021年3月5日」	顏允豐將左列資料交付不知情之鄭淇丞以行使。